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22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更正版)
(376580000A_1140122544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2254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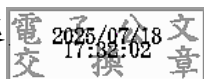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92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於114年7月3日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發佈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後經大會決議，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並請各校以本次隨函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- 三、另本次修訂要點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